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黔法民初字第 05500 号

原告：梁清平，女，1971 年 2 月 4 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黔江区金溪镇望岭村 4 组，公民身份号码 512328197102048029。

原告：张彦华，女，199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土家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500239199310288026。

原告：张林员，男，1998 年 5 月 28 日出生，土家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500239199805288028。

原告：张愿，男，2009 年 9 月 10 日出生，土家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500114200909108039。

原告张林员、张愿的法定代理人梁清平（二原告之母），身份信息与原告梁清平一致。

原告：孙家义，女，1938 年 5 月 10 日出生，土家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512328193805108026。

五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孙文武、秦英，重庆川东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代理。

被告：重庆市万强木材加工厂（普通合伙企业），住所地重

重庆市黔江区白土乡白土村 6 组。

企业负责人：杨永贵，该企业合伙人。

被告：杨永贵，男，1973 年 1 月 6 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石柱县枫木乡双塘村学堂组 4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521197301066059。

被告：杨胜荣，男，1964 年 12 月 2 日出生，土家族，住重庆市石柱县枫木乡双塘村学堂组 47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521196412026055。

原告梁清平、张彦华、张林员、张愿、孙家义诉被告重庆市万强木材加工厂（以下简称“万强木材厂”）、杨永贵、杨胜荣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孙文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葛远美、何成芳组成合议庭，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梁清平、张彦华、孙家义及五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孙文武、秦英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万强木材厂的负责人即被告杨永贵与被告杨胜荣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五原告诉称，2014 年 5 月，原告梁清平之夫张桂旭受杨永贵雇请，到杨永贵和杨胜荣合伙成立的万强木材厂从事伐木工作，双方约定工资每天 160 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张桂旭受杨永贵和杨胜荣安排到黔江区马喇镇五里灰千林场进行伐木作业，在伐木过程中受伤，之后被送往黔江民族医院住院治疗，经医生抢救无效死亡。原告找到被告要求赔偿，被告以各种理由

推卸责任。现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865199.41 元。

三被告辩称：1、杨永贵和杨胜荣不是适格被告，理由是杨永贵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万强木材厂营业执照，随后取得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木材加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杨永贵与杨胜荣是合伙人，本案的适格被告应该是万强木材厂；2、被告不应该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理由是原告没有举证证明死者的死亡地点、死亡原因，原、被告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被告从未雇佣原告从事任何活动，原告受伤与被告没有关联性，即使死者死亡原因成立，死者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并且没有相应的技能资质，在从事活动过程中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被告不承担责任。本案案由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死者自身有重大过错，不应当支付精神抚慰金，原告申请的各项费用没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被告不应该赔偿。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方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举示了如下证据：

1、结婚证、户口簿、证明，证明死者张桂旭是原告梁清平之夫，原告张彦华、张林员、张愿之父，原告孙家义之子，及原告身份情况；

2、企业基本情况、出资者（股东）情况，证明二被告各出资 10 万元成立的重庆市万强木材加工厂（普通合伙）；

3、对证人田景会的调查笔录，证明内容为：1、2014 年 12 月 16 日被告杨永贵雇佣张桂旭到黔江区五里乡灰千林场砍树，

在砍树过程中张桂旭按照被告的指示爬到 6 米高的树上套绳子，结果因树上很多雪，导致原告坠落受伤；2、被告雇佣张桂旭每天的工资为 160 元；

4、对原告梁清平的调查笔录，证明内容与田景会的证明内容一致；

5、黔江民族医院住院病历以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张桂旭 2014 年 12 月 17 日因砍树摔伤后入院治疗，于 2015 年 1 月 2 日死亡；

6、黔江民族医院住院病人费用明细汇总表，证明张桂旭在黔江区民族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 103973.41 元，原告预交 3000 元、被告预交 43500 元，尚欠 57473.41 元；

7、黔江区殡仪馆服务收费清单及发票，证明死者在黔江区殡仪馆花去殡仪馆服务费 4900 元；

8、照片 4 张，证明事故现场的情况；

9、院前病危通知书，证明张桂旭受伤后由杨永贵送往医院的事实；

10、银行流水清单、手机短信记录，证明张桂旭受伤后杨永贵、杨胜荣二人通过张贵品给张桂旭支付医疗费的事实；

11、派出所及居委的证明，证明张桂旭与张贵品的亲属关系，也证明张桂旭受伤后的处理事宜理张贵品在负责；

12、黔江区人民法院到国有林场调取的证明一份，证明张桂旭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重庆市黔江区国有林场邻鄂高岩至五里吹火鹏林区连接公路段采伐树木摔伤，后抢救无效死亡；

13、原审一审中原告申请的证人田景会、陈云平、龚明波、王正中、张贵品的出庭证言笔录，证明张桂旭受伤后由其亲哥张贵品负责处理住院期间及死亡后的所有事宜。在张桂旭死亡后原告方找杨永贵、杨胜荣赔偿时，被告躲避不理的情况下，其亲属到黔江区信访办、林业局、区政府要求处理，后来解决方案是马喇林场先拿5万元安葬费把人先安葬，然后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以上证据除证9、证10、证11外的原件及证人出庭证言均在(2015)黔法民初字第01083号正卷中。

三被告未向法庭提交证据。

根据原告方的陈述、被告的答辩意见及本院采信的证据，本院查明如下法律事实：2013年6月3日，被告杨永贵、杨胜荣各出资10万元各占50%股份成立万强木材厂（普通合伙）。2014年12月12日，被告杨永贵代表万强木材厂与重庆市黔江区国有林场签订《木材购销合同》，约定将重庆市黔江区国有林场邻鄂高岩至五里吹火鹏林区连接公路全场6公里部分林木卖予万强木材厂。

2014年12月16日晚8时左右，被告给杨永贵给张桂旭打电话叫其去黔江区国有林场砍伐树木，工资按天结算，每天160元。当晚杨永贵叫刘兵（音）驾驶皮卡车去黔江区金溪镇小地名“新拱桥”处将张桂旭接走。2014年12月17日中午，张桂旭与雇工刘兵、乔斌（音）一同被被告派去重庆市黔江区国有林场邻鄂高岩至五里吹火鹏林区连接公路段伐木，在伐木过程中锯子被大树卡住，张桂旭爬上树去套绳子以便取出锯子，在爬上树套

绳过程中从树上摔下受伤。原告立即被送往黔江民族医院治疗，诊断为颅脑损伤、颈髓损伤并全瘫等多处受伤，2015年1月2日经治疗无效死亡，花去医疗费103973.41元。被告杨永贵、杨胜荣共垫付医疗费43500元。张桂旭死亡后在黔江区殡仪馆停放花去服务费4900元。

另查明，死者张桂旭系非农业户口，其有妻子梁清平，长女张彦华、次女张林员、三子张愿及母亲孙家义，本案原告均系非农业户口。孙家义有三个子女。

本院认为，公民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争议焦点为三被告是否与张桂旭形成雇佣关系。杨永贵代表万强木材厂与黔江区国有林场签订了《木材购销合同》，约定由万强木材厂购买重庆市黔江区国有林场邻鄂高岩至五里吹火鹏林区连接公路全场6公里部分林木，后张桂旭在该路段砍伐树木死亡，其死亡地点与《木材购销合同》砍伐范围吻合。证人田景会的证言证实其在被告处务工，事故前一天晚上，被告杨永贵电话喊张桂旭做工，并派刘兵开车接张桂旭前往林场，事故当天中午证人也听见刘兵电话告知被告杨永贵发生事故，其证言可信度较高，加之本案原告梁清平对被告杨永贵叫其丈夫张桂旭去砍伐树木的过程陈述也与田景会的证言基本吻合，故本案应当认定死者张桂旭与被告杨永贵的雇佣关系成立，基于杨永贵的本次雇佣行为系与杨胜荣合伙成立的万强木材厂的生产经营行为，其后果应当由万强木材厂承担责任，杨永贵、杨胜荣负连带赔偿责任。

对张桂旭死亡后的合理损失，本院确认如下：1、医疗费 103973.41 元；2、护理费 1280 元（16 天×80 元 / 天）；3、误工费 1280 元（16 天×80 元 / 天）；4、住院生活补助费 480 元；5、死亡赔偿金 502940 元；6、被扶养人生活费，从张桂旭死亡时计算，原告张林员应计算 2 年、张愿应计算 13 年、孙家义应计算 5 年，前两年三个人的计算标准超过法律规定，应分段计算为 $18279 \text{ 元} \times 2 \text{ 年} + 18279 \text{ 元} \div 2 \text{ 人} \times 11 \text{ 年} + 18279 \text{ 元} \div 3 \text{ 人} \times 3 \text{ 年} = 155371 \text{ 元}$ ；7、丧葬费 28426 元；8、交通费，原告未提供支出发票，但考虑到实际应产生的支出费用，酌情支持 2000 元；9、精神抚慰金，因死者系中年人，其母亲、妻子、孩子均遭受了一定的精神痛苦，现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有据，但原告主张标准过高，结合本案被告之过错责任系法律规定的推定过错责任，本院酌情支持精神抚慰金 20000 元。死者张桂旭作为成年劳动者，其砍伐树木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自身安全、作业环境均应当充分考虑，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其对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应当减轻被告的责任，结合本案事件发生经过及损害后果，本院认定被告承担上述损失 1-8 项的 70% 责任，原告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上述损失 1-8 项共计 795750.41 元，被告承担 70% 为 557025 元，加上上述第 9 项精神抚慰金 20000 元，共计 577025 元，原告当庭承认被告已经支付 43500 元，予以扣除，故共计赔偿金额为 533525 元。原告主张的营养费无证据证明，原告主张的在殡仪馆停放死者花去的服务费 4900 元应包含在安葬费中，本院不予支持上述两项主张。

(1)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三条、第十八、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市万强木材加工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清平、张彦华、张林员、张愿、孙家义的各项损失计 533525 元，被告杨永贵、杨胜荣对前述赔偿款负连带赔偿责任；

二、驳回五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730 元、保全费 520 元，共计 5250 元，由原告方负担 1600 元，由被告重庆市万强木材加工厂、杨永贵、杨胜荣负担 365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向本院预交上诉费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112

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判长 孙文敏
人民陪审员 葛远美
人民陪审员 何成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杨攀

- 9 -